

律程序」而非「人身自由本身」否則法律中所有科處有期徒刑者都將會因為違反憲法保留而違憲！

2. 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絕對法律保留。

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

3. 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相對法律保留。

得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佈命令為補充，惟應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

4. 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無庸法律保留。

5. 給付行政措施：涉及重大公益時需相對法律保留。

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

(三) 地方自治事項之法律保留：

1. 問題意識：

按地方制度法第28條第2款⁷之規定，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該條文似乎認為，創設、剝奪或限制居民之權利義務僅能以自治條例為之，而無授權予地方政府制定自治規則之餘地，申言之，即係採「絕對法律保留」，惟學說實務對此解釋方法有所爭議。

2. 釋字第806號：相對法律保留。

釋字第806號（街頭藝人案）認為，地方自治事項，凡涉及對居民自由權利之限制者，根據法治國原則相同法理，同樣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亦即應以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之自治條例，或經自治條例明確授權之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之自治規則定之，此似採「相對法律保留」之見解。

3. 學說見解：



⁷ 地方制度法第28條：「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學說認為，本號解釋給予地方政府較大之彈性空間，使地方政府得以自治規則迅速應對社會生活之急遽更迭與發展，於現行六個直轄市與部分縣市之居民數量及事物規模皆甚龐大，開放經自治條例具體授權之自治規則得以作為限制居民自由權利之規範，在立法權和行政權之調和上，似可接受。惟於鄉（鎮市）是否得無差別之適用，涉及地方府會關係之運作生態，應進一步思考⁸。

考點直擊站

政府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自今年（109年）初以來所採取之下列行政措施，是否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25分）

- (一) 自國外入境中華民國自由地區者，須居家檢疫14天；
- (二) 為振興經濟之振興三倍券的發放；

試附具理由說明之。

【109檢事官】

考點破解

這題只要熟讀釋字第443號就能夠輕鬆破解！針對(一)的部分，由於居家檢疫將使人民被限制在一定空間，乃「人身自由」之限制，為「絕對法律保留」之事項；(二)的部分雖然是給付行政，不涉及基本權之限制，但發行振興三倍券國庫需支出數百億經費，涉及國家重大資源之分配，故應屬於涉及重大公益之給付行政，應屬「相對法律保留」事項。

⁸ 詹鎮榮，街頭藝人審查許可制與法律保留原則——司法院釋字第806號解釋評析，台灣法律人，第4期，2021年10月，36-37頁。

考點 3 明確性原則

(一) 概說：

在法治國原則之要求下，國家行為應符合明確性之要求，使人民得以預見自身行為是否為國家所禁止，方得為日常活動之安排⁹，又明確性原則可分為「法律明確性」、「授權明確性」和「行政行為明確性」三個部分，考試中以前兩者較具有重要性，以下將詳細介紹之。

(二) 法律明確性原則：

1. 內涵：

按釋字第432號之意旨，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可理解、可預見、可審查），即不得謂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相違。

2. 審查密度之寬嚴：

又法律明確性原則，會因所涉憲法上權利之特質，以及法領域之異同，而對明確性程度有高低不一之要求¹⁰，依釋憲實務可分為「較嚴格」和「一般」兩種標準¹¹，於較嚴格之標準下，僅得以該

⁹ 林明鏘，行政法講義，8版，2024年3月，42頁。

¹⁰ 釋字第767號許志雄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¹¹ 參釋字第690號：「又依憲法第八條之規定，國家公權力對人民身體自由之限制，若涉及嚴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而與刑罰無異之法律規定，其法定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固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本院釋字第六三六號解釋參照），惟強制隔離雖拘束人身自由於一定處所，因其乃以保護人民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為目的，與刑事處罰之本質不同，且事涉醫療及公共衛生專業，其明確性之審查自得採一般之標準，毋須如刑事處罰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採嚴格審查標準」。



規定文義和法律體系整體關聯性為準，不應再參考其他法律¹²。至於何時應受較嚴格之審查，黃昭元師認為，於刑法領域由於涉及罪刑法定領域應從嚴審查，又於言論自由之管制，為避免造成寒蟬效應，亦應從嚴審查之¹³。

(三)授權明確性原則：

1. 內涵：

按授權明確性原則係指，立法機關得以委任立法之方式，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以為法律之補充時，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符憲法第23條之意旨（釋字第522號參照）。

2. 審查密度之寬嚴：

授權條款是否明確，應與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之影響相稱（釋字第680號參照）又參照釋憲實務，審查標準可分為「嚴格」和「寬鬆」兩種：

(1)嚴格標準：嚴格標準用於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刑罰法規」之補充規定時（釋字第522、680號參照）此標準要求授權條款應¹⁴：

- ①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三者皆應分別明確規定。
- ②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必須明示於授權之法律規定本身。
- ③授權之規定須達到使人民「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之明確程度。

12 參釋字第777號：「88年系爭規定明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102年系爭規定提高刑度修正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核上開二規定為涉及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規定，是其構成要件是否明確，自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其判斷爰應僅以該規定文義及刑法體系整體關聯性為準，不應再參考其他相關法律。」

13 釋字第767號黃昭元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14 釋字第604號許宗力大法官意見書參照。

(2)寬鬆標準：寬鬆標準適用於其他需法律保留之事項，此標準要求授權條款應¹⁵：

- ①授權之內容與範圍無庸明示於法律條文，只要授權目的明確即為已足。
- ②授權之目的是否明確，只要能依一般法律解釋方法，從授權條款所依附之法律的整體，可推知授權之目的為何，亦為已足。

 考點直擊站

設甲市政府為規範經其許可設立且主事務所設於該市之財團法人有關設立許可及監督輔導等管理事宜，乃自行發布「甲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其中規定：「本市財團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3分之2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二、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以下簡稱「系爭規定」）。乙財團法人係受上開「管理規則」規範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規定：「董事會對於捐助所取得土地，僅得運用於辦理本章程規定之目的事業，以落實公益；若作他用，須經董事會決議並報請主管機關依法核可，始得為之。」民國96年間，乙財團法人為解除債務，擬出售其所有5筆土地中之3筆土地之應有部分百分之四十予自然人某丙，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准，逕依買賣契約，向該管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移轉登記，經其依「系爭規定」及土地登記規則第42條第3項規定（如附）駁回申請。乙財團法人乃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主張「系爭規定」違憲。98年間，行政訴訟仍進行中，乙財團法人希望早日確定法律關係，乃就上開買賣，依「系爭規定」所訂程序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移轉登記。嗣甲市政府於103年間以某號函（下稱「103年函」）囑丁地政

¹⁵ 釋字第604號許宗力大法官意見書參照。